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49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5494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）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一節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於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(二)於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

1070549460

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(三)106年12月15日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修正後規定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三、保訓會10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15 17:30:30